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務實創意樂活

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1 9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57 次校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09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　長	沈健華		學術副校長/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	葉燉烟	
行政副校長/研發長	吳豐帥		主任秘書	林三立	
學務長	胥嘉芳		總務長	林信州	
圖資長	許淑婷		國際長	簡敏芳	
全民教育處處長	曾常豪		人事室主任	鍾雅儷	
會計主任	丁　偉		設計學院院長	高從晏	
觀光學院院長	丁一倫	公假	健康學院院長	許慧珍	
教師代表(資電系)	廖義宏	請假	教師代表(觀餐系)	詹芬樺	
教師代表(廚藝系)	郭木炎		教師代表(運保系)	朱祖德	
教師代表(企管系)	許純碩		教師代表(企管系)	林顯達	請假
教師代表(資電系)	楊士鋒	請假	教師代表(行銷系)	葉姿君	
教師代表(視傳系)	蔡志英		教師代表(觀光系)	陳泰安	
教師代表(觀光系)	鄭百佑		教師代表(應外系)	賴錦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代表 (運保系)	陳昶旭	陳昶旭	教師代表 (幼保系)	李皓鈞	李皓鈞
教師代表 (通識中心)	陳建宏	陳建宏	教師代表 (通識中心)	蔡佳惠	請假
教師代表 (行銷系)	吳清豐	吳清豐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葉于雅	請假
教師代表 (生技系)	蔡銘祝	蔡銘祝	教師代表 (幼保系)	柯婷文	柯婷文
職員代表 (運保系)	翁泰坤	翁泰坤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蕭震武	蕭震武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周志隆	周志隆	學生代表 (資電系會長)	盧甯心	請假
學生代表 (生技系會長)	張羽萱	張羽萱			

註：應出席委員合計 39 位(含校長)。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主任	林泳瀠	林泳瀠	稽核室主任	陳明招	陳明招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靜欣	林靜欣	副教務長	曾惠珠	曾惠珠
副研發長	李純誼	李純誼	副圖資長	詹慧純	詹慧純
全民教育處副處長	趙瑞麟	請假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副主任	高正豪	高正豪
秘書處行政管理組組長	游宗新	游宗新			

環球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30

地　　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健華校長、葉燉烟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吳豐帥副校長(兼研發長)、林三立主任秘書、胥嘉芳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許淑婷圖資長、簡敏芳國際長(方宏凱組長代理)、曾常豪處長、鍾雅儷主任、丁偉會計主任、高從晏院長、許慧珍院長、詹芬樺老師、郭木炎老師、朱祖德老師、許純碩老師、葉姿君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泰安老師、鄭百佑老師、賴錦全老師、陳昶旭老師、李皓鈞老師、陳建宏老師、吳清豐老師、蔡銘祝老師、柯婷文老師、翁泰坤辦事員、蕭震武同學、周志隆同學、張羽萱同學(32 位)

請假人員：丁一倫院長、廖義宏老師、林顯達老師、楊士鋒老師、蔡佳惠老師、葉于雅老師、盧甯心同學(7 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林泳潆主任、陳明招主任、林靜欣主任、曾惠珠副教務長、李純誼副研發長、詹慧純副圖資長、高正豪副主任、游宗新組長

主　　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一、首先恭喜各位當選 109 學年度新任的選任委員，並感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校務會議。

二、本次會議將有重大校務發展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三、未來整個高等教育環境將會更加艱困，學校的經營也更困難，有待大家共同努力突破難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申請乙案。	1.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環科大招策字第 1090000415 號函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2.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 1090106587U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申請。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二	通過「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	1.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環科大招策字第 1090000415 號函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2.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技(一)字1090109621號函同意申請並續辦相關招生名額提報作業。	
三	修正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案經 109.7.2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九屆108學年度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9.8.6 環科大人字第 1090000514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人事室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80 分鐘)

案由一：本校 109-110 學年度薪資調整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會計室)

說　明：

一、依 109.7.2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九屆 108 學年度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學校近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如簡報資料。

三、因人事成本支出是學校經營主要支出項目之一，為穩健學校財務運作，須進行薪資調整，以改善財務狀況穩健校務發展。

四、本次薪資調整內容，本俸維持不變，以現行教師的學術研究費或職員的專業加給之 40%給付。但到職未滿一年或月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調整前低於 45,000 元者，不予調整；調整後月薪資低於 45,000 元者，以 45,000 元計。

五、本次薪資調整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六、111 學年度的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給付金額，將視當時財務狀況另行考量是否調整。

擬　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進行全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新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09.08.04)討論通過。

三、草案條文如附件一(P.3)。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特”字刪除。

二、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款「……本校”光碟”簡介……」，”光碟”改為”數位媒體”。

三、修正第三條「……；”中心”置副主任”二”人、……」，”中心”二字刪除，”二”改為”1~2”。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原招生策進中心改名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09.08.04)討論通過。

三、廢止之「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P.4)。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5 分鐘)

無

陸、散會

10:30 結束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xx次校務會議(109.00)制定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 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計畫與對策管考。

二、 辦理全校招生總量管制作業。

三、 辦理全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四、 辦理全校招生宣傳業務。

五、 辦理研究所、四技二專及二技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六、 辦理寒、暑轉學考及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七、 辦理招生行政業務。

八、 辦理學生升學相關事宜。

九、 辦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彙整相關事宜。

十、 規劃與辦理媒體記者聯誼會活動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本校重要活動接待相關事宜。

十二、規劃與推展環球禮賓大使業務相關事宜。

十三、規劃本校形象廣告及識別系統、整體形象設計相關事宜。

十四、規劃及管理本校公關禮品及創意紀念品相關事宜。

十五、設計及編印環球通訊及全校性文宣相關事宜。

十六、規劃及製作本校~~光碟~~數位媒體簡介相關事宜。

十七、建立公關網路資料，並寄發環球通訊、電子報及重要活動邀謝卡相關事宜。

十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置副主任~~二~~1~2人、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制定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業務工作分配，強化招生事務的推展，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 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計畫與對策管考。

二、 辦理全校招生總量管制作業。

三、 辦理全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四、 辦理全校招生宣傳業務。

五、 辦理研究所、四技二專及二技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六、 辦理本校寒、暑轉學考及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七、 辦理招生行政業務。

八、 辦理學生升學相關事宜。

九、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試務工作。

十、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